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10年度交抗字

抗　告　人　林福禎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7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次按「（第1項）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第2項）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以裁定予以駁回。

三、原裁定以：

查抗告人於附表所列之違規時間，駕駛號牌7621-NA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國道1號豐原到大雅路段，因「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認定抗告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之規定，對抗告人製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共27件，被上訴人分別於106年11月14日、106年11月15日、106年11月22日、107年2月8日、107年9月4日以附表所列之裁決書對抗告人作成裁罰，並向抗告人之戶籍即車籍地址「臺中市○區○○○○街○○號14樓之4」（與起訴狀記載同址）為寄送，因未獲會晤本人，經受僱人即社區管委會管理員陸續分別於106年11月15日、106年11月16日、106年11月24日、107年2月9日、107年9月5日代為收受，此有裁決書、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附卷可稽，是該裁決書已於106年11月15日、106年11月16日、106年11月24日、107年2月9日、107年9月5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人遲至109年8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有收文戳可按，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四、抗告意旨略謂：

抗告人駕駛之號牌7621-NA自用小客車因報廢而繳交罰鍰新臺幣8,100元，抗告人不服，因未收到催繳通知，只收到罰單及催繳罰款之通知，故不知有漏交過路費情事。若相對人有通知補交，抗告人早就繳清，即不會造成27件罰單。監理站說有通知催繳，寄來的3件掛號信係催繳罰款的部分，不是過路費之部分。嗣後抗告人繳清罰鍰後，監理站有公文明確說明不服裁決可以30日內具狀申訴，請細查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

五、本院查：

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

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㈡經查，附表所列之27件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經相對人委由郵政機關對抗告人戶籍即車籍地址「臺中市○區○○○○街○○號14樓之4」為送達，因未會晤抗告人本人，經受雇人即社區管委會管理員陸續分別於106年11月15日、106年11月16日、106年11月24日、107年2月9日、107年9月5日代為收受，有系爭裁決書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原審卷可稽（原審卷第233頁至第339頁），系爭裁決書已於送達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惟抗告人遲至109年8月21日始向原審法院具狀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有起訴狀及原審法院收文日期戳可憑（原審卷第13頁）。則本件起訴已逾前述法定不變期間，原裁定認本件起訴逾期而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